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文
112.3.15
字第436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蕭伯倫
電話：07-7134000#1391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pl369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191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12)年3月6日起調整「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收治及照護原則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請貴院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58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內疫情趨勢及醫療量能，為兼顧非COVID-19病人就醫及住院權益，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間病人安置等建議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調整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醫療照護模式如下：

(一) 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收治原則

- 1、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輕症/無症狀確診者應依其主要住院問題，收治於一般或專科病房之單一病室或隔離病室。
- 2、有肺炎或具呼吸照護需求之疑似病人/中重症確診者，得收治於專責病房。

(二) 一般或專科病房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照護原則

- 1、收治於專責病房之疑似COVID-19病人，一旦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則轉出至一般病房。
 - 2、依病室之床位配置，得採多人1室集中收治。
 - 3、確診COVID-19病人不建議與疑似病人於同病室集中照護，以避免交叉感染。
 - 4、如工作人員同時照護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及一般病人，執行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之順序，應由低風險區域執行至高風險區域，例如先照顧一般病人，COVID-19疑似個案次之，最後為COVID-19確定個案。
 - 5、醫院全院員工(含外包工作人員)應接受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
 - 6、照護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防護措施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 7、醫院應設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三、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收治及照護原則，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高禾醫院、澄清國際眼科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本局疾病管制處

中 志 黃 長 局

發 訂 判 主管 業務 規定 負責 分層 依 本 案

衛生局已函各醫院，副知本會

1. 將列網址、FB、APP

2. 告知會員

陳維淑
105.10.23